

## “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工作台账（第一批）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一) 完善相关 惠民政策 措施	1. 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出针对低收入群体的转移支付、信贷融资、社会救助等政策措施。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1年1—6月，全市减税降费3.36亿元；发放鲁担惠农贷和创业担保贷款22.28亿元，已支持3736人自主创业，通过担保费减免和财政贴息预计减负0.91亿元。（2）下发《关于提高2021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日民〔2021〕18号），自2021年1月起，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9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以上，截至目前已下达市级以上资金6.1亿元。（3）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3.49亿元，争引落实中央资金1.7亿元，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122个，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1.4亿元，保障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4）出台《关于做好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办法》，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36个月的阶段性租赁住房补贴，基本实现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5）按照省民政厅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安排，做好低收入人口信息采集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分类落实相关社会救助政策。
	2. 推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政策措施。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制定两县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方案，梳理并积极推进“十四五”革命老区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121项。（2）对五莲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扶持资金分两年下达。（3）争取省《关于新时代支持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初步采纳我市17项发展诉求，明确优先支持莒县、五莲县等列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4）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巩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成果，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3. 提出加快推进城中村村居改社区的具体措施。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完成了《关于我市主城区“城中村”村改社区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2）结合换届选举，指导东港区撤并石臼街道7个城中村并入到现有城市社区，对全市21个“不符合村改居条件”的居委会改为村委会。（3）民政部门联合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台《日照市城中村改社区工作实施方案》（日民〔2021〕32号）。（4）对现有城中村进行分类研判，初步梳理44个年底前完成向城市社区转型、37个明年完成转型。（5）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中村撤改、撤并后的社区服务保障、政策衔接等工作。
	4. 制定培育“银发经济”、推进便民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行动计划。推动落实我市及市外来日照60周岁以上老年人医疗等优待政策。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完成了《关于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几点建议》调研报告，初步完成了《关于加快推进老有所养的若干措施》。（2）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配备老年人专属服务设施，设置“爱心专座区”，方便老年人办事。（3）建立帮办代办、全程陪伴引导服务制度，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4）对门户网站、“日照医疗保障”微信号等进行适老化改造，简化使用步骤，优化界面交互，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等服务模块。（5）优化门诊慢特病资格确认备案流程，对即时申请的病种实行随时申报、即时办结、次日享受待遇，对集中申请的病种每月审核办理一次，20个工作日办结。（6）正式启用《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7）已拨付374万元省级补助资金用于落实老年人乘坐公交、景区购票、乘坐观光车等。（8）开展落实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体验式检查。（9）推出服务老年人办税10举措。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5. 出台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6. 出台加快推进ETC智慧停车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8月27日，印发《日照市“ETC+车生活服务”试点工作推进方案》（下称《方案》），明确了思路目标，确定了重点工作，建立了保障措施，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9月3日，组织召开日照市“ETC+车生活服务”试点工作推进会议，传达《方案》，明确试点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对当前和下步重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截至目前，已接入停车场38处、覆盖1.6万个泊位，实现了ETC智慧停车在机场、火车（高铁）站、客运站、港口和大型商场、景区等停车场景。
	7. 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督促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市委政研室（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组织召开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推进会议，并下发《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通知》。（2）在全市范围开展了“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月”活动，全市农业农村部门和保险公司共出动工作人员200余人次，深入乡镇、大集17次，共计向群众发放小麦、玉米、花生、苹果、桃、茶叶低温指数等政策性农业保险明白纸、册合计1万余份。（3）根据《关于加快日照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农业保险市级以上保费补贴资金4000万元，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截至6月末，全市保险机构累计承保农业险21.7亿元，同比增长43.32%。（4）完成日照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5）组织东港区申报了蓝莓成本保险。（6）莒县成功争创完全成本保险开展县。（7）会同市财政局出台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积极向省厅申报开展苹果“保险+期货”试点工作。今年全市小麦承保面积54.37万亩，比去年增加4.69万亩；截至目前，全市玉米承保面积58.4万亩，水稻承保面积8092.77亩，投保率均已超去年。
（二） 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	8. 开展异味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和汛期前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行动。与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联合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噪声扰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活动30次，向工地、学校发放和张贴宣传品528份。共开展排查整治行动337次，针对居民区开展以噪声污染为重点的企业专项检查576家次，其中夜查63家次，责令停工或规定时间段停工单位15家，责令整改单位61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75次，部门联合检查涉噪声污染单位184家次。共收到信访举报噪声污染问题116件，均已办结完成。（2）开展汛期前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起草《日照市2021年度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以市河长制办公室名义印发，组织全面开展重点河湖水质超标隐患问题排查，汛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6月下旬，会同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区县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9. 开展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深入开展了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的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上半年共发现农村人居环境问题1.3万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毕；在全市组织开展了农村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排查，共发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突出问题38条，截至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启动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累计清理农村生活垃圾18.58万吨，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5.3万吨，清理河塘沟渠2210口，清理沟渠6934.6公里；健全完善群众监督投诉渠道，设计开发了“美丽乡村E拍”微信小程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问题线索随手拍，目前注册用户达到1.2万个，发现并采纳涉及农村人居环境问题有效线索110余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10. 实施镇村污水治理，加强35个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对151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63个“十三五”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巩固提升，完成12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组织召开了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场推进会议，截至目前，35个建制镇生活污水管网配套工作已开工87个行政村（单位），已竣工20个行政村（单位）。（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已开工146个村，完成59个村。（3）省定5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及评估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另外7条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工作。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1. 实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加大生态环境信访查处力度，将其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有效解决老百姓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修订印发《日照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2021年6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设立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举报专线2215023，受理146件，办结93件。
(三) 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	12. 将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9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10%以上。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5月18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提高2021年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自2021年1月起提高我市九类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各项标准增长幅度平均达到12.8%，各区县均按照标准落实到位。
	13. 提高我市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归侨补助标准，由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00元。	市委统战部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市区县（园区）统战部门均已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并按每人每月300元追加预算。2021年上半年，东港区发放归侨生活困难补助人数45人，金额8.1万元；其他区县园区均到年底一次性发放。
	14. 开展困难职工家庭慰问活动，对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分类帮扶救助。	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困难职工走访慰问活动，共走访困难职工140户。通过走访，新增建档困难职工34户、清退在档困难职工18户。对各级工会申报困难职工按照困难类别进行分类帮扶，目前共帮扶深度困难职工64人次、发放帮扶资金17.28万元，帮扶相对困难职工238人次、发放帮扶资金65.18万元，帮扶意外致困职工60人次、发放帮扶资金15.17万元。目前共计在档140户，发放帮扶资金97.64万元。
	15. 用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条件启动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等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底	日照市1-8月份均未达到启动条件。
	16. 开展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继续实施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和肢残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等项目。	市残联	2021年11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全市共对符合救助条件的1275名各类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含脑瘫儿童105名），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6例，实施肢残儿童矫治手术22例。
	17. 提高0—17周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标准、孤残独居及一户三残以上残疾人家庭居家照护服务标准和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2021年11月底	正在推进。（1）计划投入2550万元，提高0-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标准，将集中康复训练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1.5万元提高到2万元，另外再给予每人每年5000元送训生活补助；将“机构+社区+家庭”康复训练标准由每人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已完成。本着应救尽救的原则，发现一例救助一例。（2）投入192万元，提高孤残独居及一户三残以上残疾人家庭居家照护服务标准，由每户每年2400元提高到3600元。进一步提升他们的生活品质。日照市困难残疾人家庭居家照护提标扩面招标公告已发布，9月底前招标确定服务机构，10月份实施新的标准，目前工作按原工作计划推进。（3）投入1072万元，为全市7150名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为他们解决出行难、洗澡难、如厕难问题。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正按计划稳步向前推进，目前已完成2300余户。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四) 关爱服务 残疾人和 困境儿童	18. 为全市持证残疾人每人购买一份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为全市91名脑瘫儿童捐赠每台价值1117元的儿童专用轮椅。	市残联	2021年11月底	已完成。投资425万元，为全市8.5万名持证残疾人每人购买50元的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持续实施中，截至8月31日，2021年度项目赔付266笔，赔付意外伤害保险金192万元。联合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投入100万元，开展“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配备和“乡村振兴·健康你我”助残公益活动，为全市91名脑瘫儿童免费配备儿童专用轮椅。目前“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已完成，共为全市91名脑瘫儿童免费捐赠每台价值1117元的儿童专用轮椅，总价值101647元。
	19. 技能培训残疾人2000人。	市残联	2021年11月底	正在推进。投入培训费120万元，全市已举办创业、农民画、保健按摩等培训班51期，截至8月30日，全市已开展培训班51期，免费培训残疾人1380人。
	20. 实施“励志助学项目”，为全市符合条件的高中、大中专院校在校残疾学生发放助学金，补助标准为中专和高中阶段每生每年2000元，大专以上阶段每生每年3000元。	市残联	2021年11月底	正在推进。本项目需中高考录取结束后，残疾人学生持录取通知书等材料按属地进行申报，各区县9月底将申请材料汇总报送市残联。根据历年项目实施进度，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为11月份。
	21. 开展残疾人公益诊疗活动和推行残疾人亮电子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	市残联	2021年11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已为596名残疾人提供公益诊疗服务，为其中符合住院条件的36名残疾人提供免费住院治疗。自2021年5月15日起，残疾人在进入以下场所和办理业务时，可以出示本人残疾人证电子证照：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进行身份核验时；文化旅游部门管理的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的旅游景区进行身份核验工作时；体育部门监管的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等进行身份核验工作时。
	22. 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的无独立居住和学习环境的8至14岁孤儿、事实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等全年建设“希望小屋”150间。	团市委	2021年11月底	正在推进。今年以残疾青少年、残疾人家庭青少年、孤困家庭青少年为重点，通过入户摸排、实地考察、分析研判“三步走”，科学确定全年200个新建小屋目标。截至目前，全市已建设“希望小屋”191间。
(五) 巩固脱贫	23. 加强对脱贫享受政策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持续跟踪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情况，及时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	市扶贫发展中心、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严防返贫致贫现象发生，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即时帮扶长效机制，贫困户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等政策措施得到持续加强，实现脱贫享受政策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四类人群底子清、情况明、措施实、帮扶好，全市无一人返贫和新致贫。截至2021年8月底，全市脱贫享受政策户39150户67120人、脱贫不稳定户72户151人、边缘易致贫户236户540人、严重困难户49户143人，全部实现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稳定达标。（2）先后印发《巩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成果“回头看”行动方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与乡村振兴、教育、人社、住建、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进行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等，建立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开展常态化监测，对达到救助条件人员及时进行救助。已主动摸排40240人，纳入低保518人、特困27人、临时救助618人，将1045人录入低保边缘系统。
	24. 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全面振兴，从政策、资金、金融、土地、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扶贫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日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已印发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一项重要事项纳入到规划纲要当中。研究制定《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实施方案》，明确以工代赈政策实施范围、组织实施等事项，通过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农民群众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攻坚成果	25. 开展“惠农贷”业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费减免并给予贴息，担保政策性农业信贷超过20亿元，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	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制定惠农贷区县计划分解表压实工作责任，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多部门联动推介惠农贷产品，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截至8月底，鲁担惠农贷担保金额达18.41亿元，通过财政贴息和担保费补助为农户降本减负超5000万元，惠及农户2778户。
	26. 在日照市水域增殖放流中国对虾、梭子蟹等水生生物苗种3亿苗种单位，增加渔民收入。	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编制印发《2021年全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共放流各类水产苗种601.3975万苗种单位。（今年虾蟹苗种放流期间台风等大风恶劣天气较多，为保障放流苗种成活率，经省厅同意，虾蟹苗种放流调整到明年六月份组织实施，计划放流中国对虾、日本对虾、三疣梭子蟹3亿苗种单位。）
	27. 全年全市培训船东、船员等从业人员及渔业实用人才10000人次。	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目前已培训渔业实用人才700人，其中，举办培训班13期，培训660人次；举办海洋牧场建设管理与技术需求座谈会1次，培训40余人次。举办了渔业船员、渔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班，培训船东、船员等从业人员10456人。共计培训人员11156人次。
(六) 实施特惠保险	28. 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按照每人不低于110元标准购买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再给予一定赔付。按照每人不低于10元标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和意外伤害医疗等给予理赔。	市扶贫发展中心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全年组织实施理赔，与上年度工作无缝衔接，确保全年理赔报销不间断。截至2021年8月底，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一站式”结算45744人次、734.4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赔付10人次、12.7万元。
(七)	29. 开展“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组织走访慰问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党员、退役军人老党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已完成。（1）制定并印发《“老兵永远跟党走·把党的关爱送到老兵心中”主题慰问活动实施方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2）“七一”期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同志带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全市共走访慰问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党员、退役军人老党员等900人，其中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省优秀退役军人4人，最美退役军人26人，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党员306人、退役军人老党员201人、烈士遗属68人、其他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295人。（3）“八一”期间，全市走访慰问退役军人8582人次，帮扶困难退役军人61人次。（4）把退役军人中的老党员、建国前入党老党员作为重点对象，为2.3万名符合条件的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周年纪念章，确保应发尽发，目前已全部完成。（5）以退役军人老党员为重点对象，联合财政、住建等部门对建国前入党老党员等居住和生活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市级财政及党费补助200万元，对310多名建国前老党员居住条件进行改善。目前资金已下拨，正在指导基层制定方案，逐步推进。
	30. 关心关爱英烈遗属，分类制定走访慰问、荣誉褒奖、困难帮扶等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已完成。（1）“八一”期间，市领导张惠、李在武带队走访慰问烈属，要求带着责任和感情做好烈属服务工作，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2）市级出台《日照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涵盖荣誉激励、生活保障、养老服务9个方面，其中现役军人20项、现役军人家属26项、退役军人43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33项。（3）起草《日照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4）下发市级以上优抚对象生活补助1.5亿元、医疗补助1200万元，市级配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13.14万元。对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的110名烈属进行全面走访，为72名烈属和150位患精神病的退役军人健康查体。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七) 关心关爱 军人军属	31. 建立完善军人军属家庭困难帮扶台账和关爱机制。持续推进“为烈士寻找亲人”活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已完成。(1)制定《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为940名困难退役军人发放困难帮扶资金298.55万元。建立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制度，今年以来，市级为240名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390多万元、为33名大病患者发放救助金10万元，组织健康查体240人次。(2)建立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2020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000元。(3)正在推进“为烈士寻找亲人”活动，上报征集线索9条。五莲县成功为安葬于青岛城阳的五莲籍烈士寻找到亲人，圆了烈士亲属70年寻亲梦。
	32. 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对烈士遗属进行常态化包联，实时掌握烈属家庭情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	已完成。制定并印发《关于建立常态化关爱退役军人制度扎实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通知》。建立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制定《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清单》，市局领导干部各选取一个区县联系2人，其他工作人员各联系3—5人。对重点联系对象，坚持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每年走访一次。今年以来，市级共联系136人次，走访58人次。
	33. 对符合条件的孤老烈属纳入光荣院和敬老院集中供养。严格落实烈士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积极探索为烈属购买商业保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11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期坚持	已完成。严格落实烈士褒扬金、烈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属定期抚恤金、18周岁以前未享受烈士遗属抚恤补助待遇且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烈士子女教育优待等一系列政策。全市现有孤老烈属6人，其中4人在光荣院和敬老院光荣间集中供养、2人分散供养。为107名烈属购买商业保险，实现全覆盖。
(八) 保障重点 群体就业	34. 年内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8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85%以上，开展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3.4万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8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79万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85万人，完成目标任务3.4万人的83.82%。
	35. 打造6家高品质青鸟驿站，为来日照就业创业青年学子提供一站式免费住宿、政策咨询、城市融入等综合服务。深入实施“青鸟计划”全年争取达成就业意向1000余个。	团市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打造6家高品质青年驿站，为来日照就业创业青年学子提供一站式免费住宿、政策咨询、城市融入等综合服务，入住人数达到170余人。征集发布岗位3.3万余个，组织专场直播活动14场，线下招聘活动4场，累计收到简历17260余份，达成就业意向1423人。启动青鸟计划实习实践活动，征集实习岗位1000余个。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九) 开展“阳光护花”未成年人保护行动	36.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各项权益，特别是对离异家庭子女、留守儿童中家庭失责的，进行社会兜底。	市妇联、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市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牵头出台《关于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意见》，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合力。市妇联发动各级妇联组织全面排查特殊困难家庭，建立残疾、留守、单亲等家庭中妇女儿童的信息台账。广泛实施春蕾计划。截至8月底，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募集资金26.1万元，救助春蕾女童830余名。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今年以来已开展“润禾”家庭教育大讲堂82场次、家庭教育微课堂17期，受益家长2万余人。(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会同市司法局、市妇联开展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暨“阳光护花”未成年人保护行动；提请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开展摸排，对父母无法尽到责任的儿童及时予以兜底保障。将东港区1名因父母重度残疾无法履行监护责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改由民政部门承担监护职责，由市儿童福利院进行集中养育。
	37. 推动落实《关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夯实责任落实关爱措施的意见》《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市检察院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强制报告制度，5月27日，在全市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工作会议上，韩敏检察长针对强制报告制度贯彻落实工作做专题发言，推动检察机关与职能部门一起共同推进强制报告制度更好落地见效。通过印发宣传册，加大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两级检察院与公安、教育、卫生行政等职能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主动对接，了解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宣传强制报告制度以及依法履行报告义务的情况，增强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全市共通过强制报告发现案件线索4起，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8. 建立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及学校教职工等特殊岗位入职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	市检察院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市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抓好入职查询制度的落实。今年8月份，两级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教育部门对今年招录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对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共对拟招录的1221名教职员工进行查询。下一步将该项工作作为常规性工作继续开展下去。
	39. 通过网络、电话、信箱包括“12345”等形式，发动群众积极举报侵害未成年人的突出问题和线索。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2021年日照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受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诉求252件，直办126件，转办126件。2021年1-8月份，破获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724起，超出去年全年水平。下步，将通过社区走访、法制校长进校园等方式，发动群众积极举报侵害未成年人的突出问题和线索。
	40. 用对待“命案”的标准抓好拐卖、绑架、性侵、暴力伤害等涉未成年人恶性案件。	市检察院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两级检察院未检部门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充分发挥司法及时介入和从严从快打击的惩戒功能，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发挥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和综合救助的优势。加强与法院未成年人审判部门的沟通，在特殊程序、法律适用等问题上推动形成共识。市检察院指导东港区检察院提前介入了网络舆情较为关注的安某被性侵案，通过引导取证，认真核实证据，该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已被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5年6个月。
	41. 开展“阳光护花”爱心妈妈行动、“中高考心理减压”“青春自护·益起来”等活动，提高服务实效。	市妇联、团市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组织爱心妈妈结对帮扶。截至目前，全市范围内招募897名爱心妈妈，与全市753名留守儿童和144困境儿童结成对子，开展亲情陪伴、家教补给、心理关爱、走访慰问活动130余次。(2)开展“中高考心理减压”活动，实施12355青少年健康守护行动进校园活动，邀请平台专业心理咨询师走进校园讲授青少年心理健康知识，通过互动游戏帮助中高考学子解压降压，累计开展活动21次，覆盖学生7000余人次。中高考期间，开展爱心助考志愿服务，为考生免费提供饮用矿泉水、文具等救急用品，为出现紧急情况的考生提供免费服务。(3)开展“青春自护·益起来”等专题活动，累计组织开展金融、防溺水等知识宣传进校园10场，服务学生5000余人次。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42. 加强校园“三防”建设，年内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等达到100%。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今年，全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新聘专职保安1060人。目前，全市校园保安配备、校园封闭化管理、护学岗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配备均已达到100%。为切实提升学校安保人员整体素质，筑牢校园第一道防线，确保校园师生安全，做好全面开学准备，8月23日—27日，市教育局联合市公安局组织各区县分批次开展保安培训活动。
	43. 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推动校园综合治理和安全防范。监管部门组织人员对KTV等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整治。	市检察院、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检察机关将涉中小学生欺凌、性侵等案件作为办案和监督的重点，以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积极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预防性侵害工作职责。把“一号检察建议”督导落实作为“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积极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利用参与校园法治建设的时机推动中小学校预防性侵害工作机制建设完善。（2）下发《日照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未成年人侵害工作的通知》，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指导学校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 提升基础教育保障水平	44. 健全中小学大班额长效防控机制，新建、改扩建中小学14所、幼儿园15所。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中小学已开工7所，其他正在办理土地、拆迁等手续；幼儿园15所全部开工。
	45. 推动城区已建成但未使用的38所幼儿园，于2021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推动规划建设的16所城区幼儿园，于2021年底投入使用。在主城区核心区域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所。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城区已建成但未使用的38所幼儿园，已投入使用24所。规划建设的16所城区幼儿园中，已全部开工，其中3所完工。主城区核心区域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所，已改扩建完工1所，其他正在办理开工手续。
	46. 升级义务教育“一网通办”招生平台，年内所有区县实现义务教育报名入学网上办理。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把招生平台接入了“爱山东”APP，群众可以直接通过手机办理，实现了入学“零跑腿、掌上办”。全省基础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新闻发布会专门介绍了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全网办零证明”情况。
	47. 开展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集中配餐、课后延时服务，对未建食堂的184所学校实行集中配餐。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全市有配餐需求的学校已全部开展了配餐服务，目前参与学生达3.17万余名，家长、学生满意度达99%以上。下步继续完善“一校一案”工作机制，加强配餐企业管理，做家长学生满意的配餐服务工作。全市356所初中小学全部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参与学生达28.15万余人，家长满意度达到99%以上。
	48.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整顿。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建立了日照市“双减”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集中整治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工作方案，推广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8月初，以市政府名义召开了“双减”部署推进会，进一步明确校外培训整治任务目标。严格审批管理，不再审批新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民政、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审批等部门开展了“证照不全”校外培训机构整治，截至8月底，全市各区县共摸排校外培训机构1654处，发现并查处“证照不全”违规培训机构274处，取缔167处、限期整改107处。市、区两级教育部门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公布违规机构“黑名单”。发布公告，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不得晚于20:30结束。强化督导检查，共组织抽查培训机构102处，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49. 统筹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年内建成200套。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统筹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目前已完成立项手续、图纸设计等工作，正在办理土地等开工前期手续。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50. 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累计配备校医230名，服务惠及全市中小学师生。在87所中小学校建设人工智能实验室，开设人工智能课程。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创新配备模式、明确校医职责，坚持教卫联动、医校共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派驻校医”的新模式，按需选派、先急后缓的原则，为全市公办高中、中职、特殊教育学校、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初中、寄宿制初中及城区600人以上的幼儿园、小学、初中等规模较大的学校配备1名专职校医，暂未配备专职校医的中小学与已配学校共用1名校医，实现一校配备、多校共享，确保校医服务全覆盖。首批集中配备150名校医，累计配备校医230名，经培训后全部到岗，得到师生和社会公众好评。5月底建设完成87所人工智能实验室，并交付学校使用。组织210名人工智能课程教师进行封闭培训，参训教师均具备独立上课的能力。6月份，试开设人工智能课程。9月份，各区县制定了课程开设计划，全面开设人工智能课程（小学面向4年级，每周一节。初中面向初一，每周一节。高中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自行安排课程），实现城区学校人工智能教育全覆盖。
（十一） 提高基层 医疗服务 水平	51. 按照国家、省计划，全面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接种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9月12日，我市12-14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率为104.93%，15-17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率为101.90%，18-59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率为96.46%，60-69岁人群第一剂次接种率为91.98%，70岁及以上人群第一剂次接种率为84.88%。5项疫苗接种指标全部达标。
	52. 提升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莒县、五莲县综合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莒县人民医院、五莲县人民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县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53.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年内新增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机构6个，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15个。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完成11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荐标准市级审核并上报，省级复核尚未开始；完成创建15处省级示范标准村卫生室。
	54. 建设提升日照市55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医堂”，其中建设20处中医特色专病卫生院，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药服务全覆盖。建设4处“国医馆”。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全市已有50处“国医堂”已完成项目建设；5处“国医堂”正开展工程建设，预计年底完工。1处“国医馆”（莒国古城内）已完成建设，进入正式营业，3处“国医馆”已完成选址、设计工作，目前重点推进安泰名筑西沿街处国医馆项目，已确定功能布局分区和装修装饰风格，正在进行预算编制等手续办理。
	55. 对全市10万名35—64岁城乡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其中以县为单位，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覆盖率不低于85%。救助500名患有宫颈癌或乳腺癌的农村及城镇贫困妇女。	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1-8月，全市城乡适龄妇女共完成宫颈癌筛查79885人，乳腺癌筛查81333人，其中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76321人，乳腺癌筛查77823人，共确诊宫颈癌15人，乳腺癌53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82.24%居全省第一位。（2）目前已完成救助患“两癌”贫困妇女400名。
	56.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再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我市已按580元的标准落实财政补助。截至8月底，财政补助收入99359万元（中央补助59267万元、省级补助22902万元、市级补助15990万元、县级补助1200万元）。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十二) 降低群众看病负担	57. 提高职工和城乡居民生育保障水平，降低群众生育负担。提高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将治疗戈谢病、庞贝氏病、法布雷病三种罕见病的特药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1)自今年7月1日起，对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医疗费定额支付标准，顺产由2000元提高至3500元，剖宫产由3000元提高至4500元；产前检查费由500元提高至1000元。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女职工和参加居民医疗保险的女居民，生育医疗费定额支付标准分别由1000元、500元提高至3500元。(2)将治疗戈谢病、庞贝氏病和法布雷病三种罕见病必需的特殊疗效药品费用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实行单独的支付政策，起付标准2万元至40万元部分报销80%，4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报销85%，年度最高支付额90万元。
	58. 扩大谈判药品纳入“双渠道”品种范围，让参保群众在定点特药零售药店直接购药报销。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今年以来，新增31种谈判药品纳入“双通道”管理，目前全市共有13家定点医疗机构和21家定点药店纳入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供药保障范围，遍及全市所有行政区域，符合政策的参保患者可选择1家定点医院和2家定点特药零售药店购药，实现定点药店购药报销“一站式”。
	59. 扩大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降低群众慢特病就医负担。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自今年6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病种新增15种，实现城乡居民与职工病种范围一致，病种总量达到75个，其中即时申请病种43个，集中申请病种32个，病种数量位居全省前列。这些病种涵盖了常见多发、罕见特殊且病情相对稳定、不需住院但需长期在门诊治疗、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较高的疾病种类。
	60. 提高门诊慢特病医疗资格申请办理服务质效，在二级以上综合定点医疗机构开设“门诊慢特病服务专区”。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在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定点医疗机构建立门诊慢特病服务专区9个，专区内可直接完成恶性肿瘤等43个即时申请病种的资格审核认定，“一站式”完成医生开方、医保结算服务；全市48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医疗资格办理服务，取消参保地域限制，实现全市通办；定点医院变更增加至每年2次，在医保窗口实行“帮办代办”。该做法已被列入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个人就医场景省级试点。
	61. 推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一卡通行”、5项医保经办服务“跨省通办”。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全市837家定点医药机构均支持省内参保职工使用医保卡。同时，由于我省已实现定点医药机构“一卡通行”全覆盖，我市参保职工在省内其他市也可以直接刷卡支付。5项医保经办服务已实现“跨省通办”。
	62. 开展“医疗保障优质服务年”行动，加大“网办掌办”力度，深化“一网通办”。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所有医保服务事项均可通过“日照通”APP、“日照智慧医保”微信小程序或者“日照医保”支付宝小程序3种途径申报，实现“足不出户”办医保。
(十三) 提高养老、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63.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平均保障水平再提高5%左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7月1日，省出台我省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通知后，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了我市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方案，报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于7月12日印发通知，将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142元/人月提高到150元/人月，涨幅5.63%，并于7月底前全部调整发放到位，惠及48.5万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64. 按照国家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6月25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确定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部退休人员的总体调整水平为5.17%，于6月29日全部发放到位，惠及全市23万名退休职工。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65. 提高1—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待省级文件出台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年度我市1-4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调整工作。
(十四) 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66. 建设改造农村敬老院4处、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10处、增加护理型养老床位1100张，为失智老年人发放走失定位手环1000个。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农村敬老院3处启用，1处正进行消防验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3处已启用，7处正在加紧装修建设。8月25日，举行失智老年人走失定位手环发放仪式，发放2400只定位手环。
	67.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实现与省内其他城市通用。	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2021年以来，我市遵循惠老助老、简便易行的原则，进一步落实优化老年人优待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协同市各责任单位加快各项措施的实施步伐，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市大数据发展局与省大数据局密切对接，着手推进老年人电子优待证的生成、管理与应用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已将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通知，落实景区、景点、公园、观光车等代步工具的老年人优待政策。市财政局拨款7921万元保障优待政策落地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出台文件，落实老年人乘车优待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体育局、市科协按照职责配合做好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2021年1月1日起，我市区域内老年人已能够便利、快捷享受有关优待政策，山东省老年人电子优待证实现全省各地市通用。
	68. 开办25处“社区食堂+长者餐桌”、120处农村幸福院“长者餐桌”。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 截至目前，“社区食堂+长者餐桌”已建成运营10处，正在装修13处，另外有2处待定选址，已服务、惠及居民10万余人次。(2) 120处农村幸福院“长者餐桌”已建成运营。
	69. 建立全市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台账，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提升餐饮安全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目前已建立全市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动态台账，上半年已开展全覆盖检查，检查农村食品批发经营者156户。设计印制不干胶式《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要求》《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方法》各1.5万份，发放到各区县局、分局进行张贴，同时制作了餐饮具清洗消毒宣传小视频，广泛宣传和普及餐饮具清洗消毒知识。组织各区县局、分局开展监督检查，抽检餐饮具1314批次，不合格120批次，责令整改、警告236家，立案查处30家，罚没款18万余元。
	70. 开展放心消费示范药店创建工作和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提升药品经营管理水平。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已公示省级“放心消费、诚信药店”13家，市级100家，县级341家。药品流通环节专项检查共检查药品经营使用单位2067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167家，立案116家，罚没款48.77万元。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十五) 保障食品 药品安全	71. 增加20个价格监测品种，细化价格监测品种的质量、规格，在主要商超、农贸市场、蔬菜基地、生猪养殖场等设立价格监测点，加装手机端监测设备，实时监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规格质量等信息，及时分析并发布全市各区域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已在我市新玛特购物广场、银座商城等主要商超、石臼市场等农贸市场、安东卫海货城等地设立50余个价格监测点，配备手机端价格监测数据采集设备，增加了26个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品种，细分和优化了监测品种的规格、质量，增设了黄海二路鲁豫市场价格监测点。每日价格监测点的价格、每周超市价格动态和农贸市场价格分析等相关价格分析材料在“日照市价格监测网”均可查询，并定期通过“日照发改”“直播日照”等微信公众号发布。
	72. 进一步优化监测价格推送方式，接入“日照通”，方便市民足不出户，了解价格信息，满足“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网上比价需求，引导合理消费，促进公平竞争。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每日价格监测点的价格、每周超市价格动态和农贸市场价格分析等各类相关价格分析材料在“日照市价格监测网”发布，“日照发改”“直播日照”“主流日照”等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正与“日照通”智慧生活服务平台对接，争取尽快接入。
	73. 实施“放心菜篮子”项目，对全市38家农贸（批发）市场、32家大型商超实施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全覆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已完成全市38家农贸（批发）市场、32家大型商超实施快检全覆盖，入场经营者商户二维码制作4815个。目前进入常态化快检阶段。
	74. 在728家学校食堂（含幼儿园）、46家养老院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并逐步向全市大中型餐饮单位推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已完成728家学校和46家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年建设任务，率先在全省实现了学校和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化监管100%全覆盖。
	75. 在“食安快车”进大集和农贸市场基础上，继续开展进商超、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进食堂等活动，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0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食安快车”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33期，共进行快速检测样品480批次，其中阳性样品5批次。
	76. 在全市范围内筛选90家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药店，作为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加强监管，提升定点药店的药品质量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鼓励申请，扩大定点药店的覆盖面；加大宣传，提升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率。目前，已在市局网站公示122家定点药店作为家庭过期药品定点回收单位，已回收家庭过期药品42000余盒。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77. 对回收过期药品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通过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厂对回收的过期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
	78. 搭建全市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资直营流通服务体系，以销售为主的茶叶、水果、蔬菜生产主体全部纳入追溯管理，并逐步向水产、畜产品等鲜活农产品延伸。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发放惠农码13.4万张，其中果茶菜种植户8.6万张已发放完成；全市农资直营店发展到303家；完成统一招标采购农药25个品种、51个品规。
	79. 开发建设日照绿茶“一码”溯源管理系统，探索从“消费者”直至“原料购进”的溯源模式，实现日照绿茶实施二维码数字化跟踪与溯源管理，建立从“茶园”到“茶杯”的质量溯源体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建成了日照绿茶“一码”溯源管理系统，截至9月17日，系统已归集全市37个涉茶乡镇、766个村、36980户茶农的105646亩茶园信息、32750亩自营茶园信息、2925条鲜叶购进记录、2444条鲜叶加工记录、7315条干茶销售记录、涉及鲜叶总量619379千克、干茶总量76107千克、销售总量12724千克。
(十六) 推进精致 城市建设	80. 改造提升148个老旧小区项目，继续推进符合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我市14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完成手续办理并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加装电梯已经完工20部，正在施工的44部，已备案33部，共97部，完成后惠及群众1000余户。
	81. 计划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5万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棚改安置房已基本建成15808套，完成计划数的105%，完成投资37.8亿元，惠及群众约5万人。
	82. 发放150户租赁住房补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目前已完成发放租赁补贴209户、44.22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39%。
	83. 新建自阳光海岸绿道北起点至五莲龙潭湖的33.8公里山海风情绿道，改造提升两河（沙墩河、香店河）绿道、奥林匹克水上公园智慧绿道、水运基地连通奎山绿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全长33.8公里的山海风情绿道已于5月1日贯通启用。奥林匹克水上公园智慧绿道已完成环形线路现状步道衔接、控制中心施工图设计，光缆敷设已进场施工，正在推进智能化设备招标工作。两河（沙墩河、香店河）绿道设计方案已确定，正在推进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工作。水运基地连通奎山绿道正在优化设计方案。
	84. 改造提升海曲公园、银河公园等100处公园绿地，新建40处口袋公园。	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市区40处新建口袋公园完工20处，开工14处，3处完成方案设计，其余3处正在协调用地。市区100处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项目完工58处，开工25处，14处正在推进方案设计，另外3处正在推进现场勘察事宜。
	85. 对市区海滨五路等7条已建综合管廊设备进行完善提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该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已完成，施工队伍已确定，正在筹备进场有关工作。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86. 新增海绵城市面积5平方公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已完成海绵城市建设面积2.8平方公里。
	87. 推进主城区82个未供暖小区集中供暖改造。	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2021年未供暖小区改造工程共涉及到82个小区，6578户居民，建筑面积约64万平方米。截至目前环保局二层、文化社区商住楼、水泥厂家属院、鑫鑫社区北区、东方多层、鑫盛小区等6个小区已完工；新瑞面粉厂1-2、新瑞面粉3、新瑞面粉4、报业印刷小区、农贸城小区、利民一区、利民二区、永发贸易小区、沙墩五区、昭阳西区外贸二层、邮政小区、天赐良缘、京都花园、城建小区、山西大院、金马小区、隆华小区、禄苑锦合园、报业小区、西海路88号小区、城建小区、山西大院、金马小区、隆华小区、顺达社区、水利物资、七里平安、七里锦和、西安吉庄子、西五里小区等30个小区正在施工；其余小区正在积极推进。
	88. 探索建立以市场化为基础，“社区党建+物业”治理模式，为老旧小区居民提供基本物业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增值服务。	市园林环卫集团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打造济南路教师生活小区红色物业服务中心示范项目，与碧霞湖社区成立联合党支部探索“社区党建+物业”治理模式，于2021年7月完成《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加强“三无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建议》。
(十七) 改善农村 基础设施	89. 完成城乡房屋排查和农村经营性用房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全市1518个村委会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879173户，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60户，完成了经营性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和全部农房排查任务。惠及群众88万户。
	90. 巩固“厕所革命”成果，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实现规范升级达到9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2016-2020年，全市改造完成46.66万户。今年，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长效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巩固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成果，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全市7个县（区）均已启动实施改厕规范升级。
	91. 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建设，确保“气代煤”“电代煤”清洁取暖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我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计划建设14119户已全部开工，开工率100%，已完工11798户，完工率81.4%，预计在10月31日前完成调试验收，在取暖季前全部完成建设。
	92. 实施农村公路路网延伸通达工程6公里，路网改造提升工程268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550公里，危桥改造工程23座，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100公里。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完成路网改造提升工程122.18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231.5公里，危桥改造工程8座，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92公里，完成投资3.69亿元。
	93. 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市级美丽乡村300个。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确定我市2021年度省级美丽乡村20个争创村、10个自创村，名单已报省厅备案；积极开展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调研，专门召开全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会议，印发了美丽乡村连片打造工作方案；在全市谋划推进5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东港区、岚山区、莒县、五莲县及山海天各1个，加快推进山海风情绿道沿线村庄治理；下发了《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全面部署开展2021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召开全市美丽乡村建设暨片区化工作推进会议，目前全市各区县共350个村争创2021年度市级美丽乡村，年底市农业农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按照验收成绩确定2021年300个市级美丽乡村名单。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十八) 加快水利 设施建设	94. 实施东港区蔡庄、莒县靴子、五莲县却坡和魏家小流域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8平方公里。	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总投资2400万元。目前，三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已完成治理面积35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73%，完成投资1400万元。
	95. 完成2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	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2021年全市23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列入了2021年度省委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共批复投资1589.28万元，已于2021年6月28日提前全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完成蓄水验收。
	96. 实施125个村的农村饮水提升工程。	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总投资8680万元，目前完成投资6926万元，开工124个村，其中99个村已完工。
	97. 在100个水库移民村中实施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产业扶持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扶持项目，改善水库移民村生产生活条件。	市水利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总投资10544万元，实施126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惠及117个村庄。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5272.14万元，形象进度50%，其中美丽移民村建设、村内环境综合整治、道路硬化、新建光伏发电、新建大口井等14个项目已完工。
	98. 建设27万亩高标准农田，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8万亩，进一步提高农田灌排能力和抗灾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底完成80%以上，2022年6月底全部完工	正在推进。截至7月底，已完成各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批复和各区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批复，并同步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目前，全市28个项目中已有11个项目完成招投标工作，5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十九)	99. 实施日照旅游“一卡通”一网通办工程，简化群众办卡用卡流程，便捷群众出游。举办第五届日照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1)该项目已于8月24日正式上线，截至目前已完成旅游“一卡通”线上办理2718张，占全部办卡量的92%，实现收入23万元，系统各项功能运行良好。该项目在全省首创旅游一卡通“无证明办理”，最大限度“减证明、减环节、减时限”。升级上线后的日照旅游一卡通，将进一步提升市民出游意愿，推动开展“日照人游日照”活动，对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推动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举办第五届日照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计划发放市级消费券300万元，目前推出了八大系列消费季主题活动，组织52家企业的499种文旅商品入驻合作电商平台，已发放187万元市级消费券，直接带动消费676.25万元。策划举办了第三届中国（日照）杜鹃花节、日照茶文化旅游季、日照大剧院户外演出季、第四届日照非遗博览会、2021日照文化旅游生活节等文旅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优化旅游供给服务	100. 引导乡村旅游精品化发展，推荐5个乡村旅游村争创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村），培育10个景区化村庄。培育5个市级精品民宿，举办5场“乡村好时节”主题活动，指导乡村旅游重点村丰富业态、提升质量。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已培育后山旺、董家楼等14个首批山东省景区化村庄。12星座野奢美宿、小茶山民宿获评山东省五星级民宿。指导做好乡村旅游重点村申报工作，官草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指导、推荐东夷小镇、莒国古城申报旅游休闲街区，已提交申报材料。启动市级精品民宿申报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精品民宿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开展了“乡村好时节”主题活动22场，梳理上报“乡村好时节 伏文化主题游”活动16个。
(二十) 开展惠民全民健身	101. 实现城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制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已有60所学校向社会开放。
	102. 推动全市5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日照游泳中心、日照网球中心、香河体育公园、日照足球公园、五莲县体育场5个公共体育场馆实现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
	103. 举办百天健身培训公益行活动。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太极拳、健身气功、轮滑、跆拳道、广场舞、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等17个项目已按计划进行培训。
	104. 完善提升全市3000余处全民健身站点，更新200处室外健身工程，改造、建设300个球类场地。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已为2500余站点配备了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设施管理人员，对剩余站点的配备有序推进。已为179处健身站点更新了室外健身工程器材，已新建、改造球类场地150个。
	105. 在全市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提高基层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已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0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0名，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073人，累计完成培训1193人。
	106. 开展百校学生体质提升工程。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选派共381名高校和体育社会组织业余教练员对全市117所中小学开展体育课后服务；被扶持学校在业余教练员的指导下已初步建立起了564支三大球及其它特色项目运动队，覆盖学生6000余人。举办了市青少年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游泳、网球锦标赛等8项市级比赛，参与学生3000余人；区县同步举办了14项区县级联赛，参与学生近6000名学生。
	107. 培训二级科技体育裁判员140名，1000名青少年学生掌握1项以上科技体育技能。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2021年二级科技体育裁判员培训已完成，共计培训人员140人，其中航海模型裁判员、航空模型裁判员各70人。（2）2021年第二届科技体育节正在推进。将于10月底在日照市科技馆举行，预计全市有1000余名中小学生学习参加比赛。受疫情影响，目前已下发竞赛通知，开始前期筹备工作，待时机成熟后即可开展。
	108. 为10000名市民免费提供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市体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已为6301名市民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二十一)	109.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有线电视端融平台和网络资源共享平台，为广大群众免费提供更多优质线上内容。	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整合有线电视传输网络资源，在电视开机屏幕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专栏，内设“党史学习教育”模块，打造日照新时代文明实践有线智慧平台，将文明实践中心与县区级融媒体中心阵地、队伍、内容相融合，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员教育管理中心、融媒体中心“三个中心”一体化设计、一体化建设，为群众提供线上免费融媒体内容，形成集党员学习教育管理与服务群众功能于一体的“大党建”融平台。目前，东港区、岚山区、莒县和五莲县全部建成融媒体中心，并与市级平台实现打通，现已投入运行。
	110. 城市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完成率达100%。	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城区范围内各街道、社区全部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完成率达到100%。
	111. 新建城市书房15处，打造2—3家专题城市书房，配备流动图书服务车8辆。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5处城市书房选址工作已完成，目前已建成开放9处；流动图书服务车已下线，完成外观装饰，制定了流动图书服务计划，有5辆流动图书服务车已经投入运行。
	112. 改造提升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市妇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正在对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进行室内外改造提升。
	113. 规划建设市老年大学。	市委老干部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该项目成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年大学建设专班。新建市老年大学项目于2021年5月11日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土方及地表垃圾外运、混凝土筏板浇筑、基坑边坡支护、报告厅及体育馆车库顶板混凝土施工等建设。报告厅及体育馆钢梁、钢柱安装基本完成，正在进行屋面网架加工制作。教学楼车库顶板部分封顶，开始进行第二节钢梁、钢柱安装。体育馆、报告厅部分计划10月份完成屋面封顶工作，计划12月初全部封顶。
	114. 做好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改扩建工作。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工程为2021年在原有76亩土地上，投资7660万元，完成建设学生公寓楼、餐厅、教学楼2.14万平方米土建任务；二期工程为2022年新征用地91亩，投资23340万元，完成实践活动教室、体育馆、智能温室大棚、地下车库、运动场、其他附属设施2.36万平方米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正在办理一期土地、立项、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招投标等开工前工作。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	115. 建设市工人文化宫。	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底前主体施工完成，明年进行室内外精装修和设备安装，预计2022年9月份投入使用	正在推进。项目位于山东路以北、环翠路以西、学耕路以南地块，总占地面积1705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705.91平方米。本项目自2021年3月底开工建设以来，项目各参建单位按计划工期保质、保安全地向前稳步推进。截至目前，现场深基坑支护桩、冠梁施工完成，土方、石方开挖完成，边坡锚索支护、挂网喷坡完成，临边防护完成，南侧、北侧塔吊安装完成。基础抗浮锚杆完成约70%，基坑南段筏板基础和上柱墩浇筑完成。
	116. 新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10个，“妈妈小屋”5个，共享职工之家5个。	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已新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6个，“妈妈小屋”3个，共享职工之家3个。
	117. 做好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工作。依托日照大剧院开展好户外演出季等系列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目前已开展省市县三级联合购买文化惠民演出18场次；日照大剧院开展户外演出季活动15场次。
	118. 深化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双报到”工作。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5月7日，市委市直机关工委下发通知，在市直机关党组织中开展“认领微心愿·圆梦践初心”党员志愿服务活动，采取群众点单、社区派单、党员领单的方式，每名在职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至少认领并完成1项“微心愿”。截至目前，对接工作已全部完成，各社区共征集“微心愿”1680多个，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已认领完成“微心愿”1532个。
	119. 推进“党徽在闪耀”百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开展“礼让斑马线·我为你点赞”文明交通劝导、“碧海志愿行动”“到人民中去”“我为山村种文化”“小草伙伴”等志愿服务活动。	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举办全市“党徽在闪耀”百项志愿服务项目发布仪式，在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党徽在闪耀”日照市100项志愿服务项目内容。发动各单位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在“日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小程序上注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目前，文明实践“云平台”发布志愿服务项目8.1万余个，注册党员志愿者31万余人，让“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二十二） 开展为民 志愿服务 行动	120. 组建党史学习教育基层服务队，开展“菜单式”宣讲。开展“百姓宣讲”活动，深入城乡基层巡回宣讲。	市委宣传部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在全市遴选30位理论素养强、专业水平高的专家学者，组建基层宣讲服务队，一人一题打磨宣讲“菜单”；组织市党史学习教育基层宣讲服务队走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广泛开展“百姓宣讲”。截至目前已开展宣讲190余场次，听众14000余人。
	121. 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提供专业人员24小时不间断服务。	团市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加强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建设，不断细化工作流程规范，中高考期间增强专业工作力量，提供24小时志愿服务咨询，接通电话512个，受理咨询763人次。开展高校结对志愿服务活动，结合“青鸟计划”名校大学生及驻日高校大学生，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与部分心理压力较大的初三学子开展结对志愿服务，为学子加油打气。共青团东港区委发挥“小桔灯”志愿服务资源优势，在全区17所中学开展中考减压心理辅导志愿服务，由各学校心理辅导老师和“小桔灯”志愿者通过直播、个人辅导等形式对中考学子进行辅导，指导帮助学子1000余名。
	122. 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聚焦民营企业法律服务需求，开展全方位法律服务。在全市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组织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	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在全市律师中挑选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品行良好、在中小企业服务领域有专业特长和突出业绩的42名执业律师，组建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团队，围绕海洋、钢铁、汽车制造、物流、文旅、服务等重点行业，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法律服务。目前，共对11124家企业进行了法律体检活动，为企业调处问题纠纷682个。（2）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为依法治企提供助力。借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充分发挥普法办公室职能作用，引导律师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变“大水漫灌”为“滴水精灌”，先后深入全市各类企业开展法治宣传1557次，发放宣传材料63600余份，解答疑难问题11568人次。（3）印发《日照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喜迎建党百年 维护和谐稳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以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为契机，指导全市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排查出的纠纷，实行台帐式管理，落实包案责任，明确调处时限，切实提高超前预防、应急处置、及时解纷能力。截至目前，全市各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化解矛盾纠纷14434件，排查纠纷2000件。（4）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法律援助志愿者进社区、进工地，通过发放“法律援助便民服务卡”、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法律咨询、以案说法等形式进行，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条例》、法律援助条件、申请流程等，提升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站，为困难群众、特殊群体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在市农民工欠薪治理领导小组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联络站，安排值班律师、专职调解员为农民工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在民政局、妇联等设立妇女儿童法律援助联络站，法律援助志愿者通过讲座、值班、解答咨询等方式提供法律援助，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23. 升级改造旅游景区“共青团青春志愿服务驿站”4处。帮助60名一线职工提升学历和技能水平。	团市委、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5月1日至10月中旬，以4处“共青团青春志愿服务驿站”为平台，持续为市民和游客提供“九小”免费志愿服务，同时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打造特色驿站，自5月1日上岗以来，累计服务游客1.7万余人。总工会实施一线职工“求学圆梦行动”，依托齐鲁工惠APP、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整合优质教育资源，形成优质便捷的网络学习通道。让全市职工普遍了解参加“求学圆梦行动”，不脱产、不离岗即可方便地报读学校、申领补助、完成学业。根据省总补助办法，省总工会补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今年先期补助每人500元。日照市总工会2021年补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今年先期补助每人500元。根据平台提供的报读数据已完成68人。正在联系各单位企业继续宣传动员职工积极参加。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24. 为农村妇女提供惠农金融就业岗位。为包联社区老年人提供专属课程培训。免费接送小学生进金融教育基地普及金融知识。在城乡社区村居建设100处集“支付结算、金融宣传、消保维权、贷款申请”于一体的金融惠民服务站。开展“志愿者奉献社会、我们关爱他们”为优秀志愿者赠送“志愿马甲”关爱行动。	日照银行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目前,已为158名农村妇女提供惠农金融就业岗位;联合大学为包联社区176名老年人提供专属课程培训,组建日照银行敬老志愿服务队;按照每工作日两个班次的频率,有序推进免费接送100个小学班次进金融教育基地普及金融知识;在城乡社区村居建设“支付结算、金融宣传、消保维权、贷款申请”于一体的金融惠民服务站建站168处;在日照市“党徽在闪耀”百项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发布仪式上,完成首批2000件志愿服装发放。
(二十三) 推进数字日照建设	125. 围绕让企业和群众不托人也能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开放智慧城市科普体验中心,提升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建设水平,有针对性深化城市生活服务地图、“一件事”主题服务、无证明城市、长者专区等应用。“爱山东·日照通”APP上线2000项以上“掌上办”“指尖办”便民惠企服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活在日照就是幸福”。	市大数据发展局	2021年底取得明显成效	正在推进。(1)数据赋能流程再造。开展云上大整合、网络大统一行动;整合全市机关单位367个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100%。深入推进数据赋能行动,累计实现共享数据服务调用5967万余次;建设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46个数据部门的9662万条数据。2021年上半年中国开放数林指数排名,由去年全国城市第11名,上升到全国城市第8,在地级市中位列第4。被列为省级数据返还试点市,承接16项省级返还数据资源。印发《日照市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方案》,一期打造62项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2)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市民身边“24小时不打烊”掌上政府;去年底上线“爱山东·日照通”App,目前已上线城市服务、政务服务1617项,年底将突破2000项;今年3月,上线“长者专区”,让老年人轻松搭上“数字快车”。承办山东省智慧社区(村居)建设现场推进会并作典型发言。推进《日照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行动方案》落实,年内将打造一批省、市级智慧社区(村居)试点。(3)赋能打造“无证明城市”。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推出服务事项327件,在28个主题服务场景中,上线婚育、就医、身后等多个“全照办”服务事项,利用省市共享数据10余项,全省率先生成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全国首创电子版《死亡医学证明》。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市电子证照库提供98类数据支撑,在全市各类事项办理中免除的7857项证明事项中,通过数据共享实现的超过90%,共享数据被调用总数已达2.9万余次。(4)建设日照城市大脑。日照城市大脑6月28日正式上线运行,包括城市大脑运营中心、城市大脑平台两部分。目前,已接入全市135个系统、31家委办局的860项约9亿余条有效城市体征数据,动态展示城市运行态势,对异常问题及时发现和告警处置;建成智慧城管、智慧应急、全科网格、视频资源普查、党群服务、优泊停车等50多个应用场景。今年4月,日照城市大脑(一期)案例获选全国信息化科技创新推荐目录;7月,我市被列为山东省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事项应用试点市。
	126. 出台我市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和“全省通办”分工落实方案,6月底前107项“全省通办”事项在我市落地。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已完成。出台《加快推进日照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分工落实方案》,制定通办事项清单。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和市政府服务大厅及各分中心设立“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专窗,并延伸到高新区、山海天等园区,提供线上线下指导申报、异地帮办代办、材料寄递等服务,对清单外的事项也提供同标准的服务;拓宽通办范围,与长三角9地区、珠三角2地区、京津冀2地区以及福建省福州市、江苏省赣榆县、济宁市鱼台县等地签订跨域合作协议22份,对于协议上的事项,点对点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切实提高群众办事的获得感。新公布“全市一体化”事项194项。
(二十四) 深化政务服务便民服务	127. 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各推出不少于100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底	基本完成。成立了主题服务事项场景开发推进工作专班,统筹推进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截至目前,手机端和PC端“双全双百”专区已上线集成服务场景共35个,其中个人场景14个、联办事项220项,企业场景21个、联办事项164项。婚育服务“全照办”页面累计点击40410次,共为3206名群众办件19677件;教育服务“全照办”页面累计点击1320071次;就医服务“全照办”页面累计点击6467次;身后服务“全照办”页面累计点击6718次,生成死亡医学证明548件,实现8768件个人证照业务注销、补贴待遇业务停发等。场景开发有关做法被中央电视台、人民网、山东电视台、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28. 探索推行胶东五市日韩投资者一年内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实行容缺办理制度。对香港企业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支持外资项目落地提速增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积极探索推行胶东五市日韩投资者一年内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实行容缺办理制度。从6月1日起，对到我市投资的香港企业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为进一步提升香港企业在我市办理外资登记便利化水平，又委托香港法律部门直接将公证文书副本邮寄我局，企业在登记时无需再次提交公证文书，大约可为企业压缩7天的开办时间。该创新做法获得省局充分肯定，被列为全省唯一试点单位。截至9月7日，已办理各类香港投资企业登记22户。
（二十五） 帮助企业 破解相关 难题	129. 对照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实施创新突破行动，抓好优化提升。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出台《日照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从企业、个人、项目和服务“全生命周期”，提出了21个方面243条措施。其中，99条为优化提升和创新措施。配套印发了《关于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做好走访助企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全流程审批主动服务机制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等文件，将各项营商环境措施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截至9月中旬，已有120条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建立了营商环境信息联动机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区县、部门网站“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公开营商环境信息，方便企业全面、快速、准确、方便地获取信息。
	130. 设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专席，深化畅通企业向政府反映问题的渠道，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4月底，依托12345热线开通“听民声、走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专席，推动涉企诉求“接诉即办”，明确营商环境诉求办理流程 and 时限要求，为群众和企业提供办事流程方面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办事指引等24小时“不打烊”服务。开通以来，累计受理企业群众诉求937件。依托行风在线栏目，开展“听民声、走流程”优化营商环境活动，营商环境评价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上线倾听企业群众诉求和意见建议，现场解答有关问题。截至目前，已开展14期，30个部门单位负责人参与活动，办理诉求141件。
	131. 结合重点项目跟踪督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等，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了解项目手续办理和建设、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集中交办、限期解决。	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结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同步开展了“企业大走访”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已走访企业7880家。对走访收集的企业困难和问题，进行了梳理分类，明确了责任单位，已集中转办企业诉求5批次。目前，已帮助企业解决诉求780件，正在推进解决255件。下步，将继续跟踪督导，推动尚未办结的诉求加快解决；同时，及时做好后续问题的转办、督导等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32. 搭建惠企政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导航式、检索式的定制化政策信息搜索服务，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不来即享、即申即享、免申即享。	市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完成日照市“政策通”平台（试运行）标签库和政策匹配精准度优化提升工作；优化线上办理流程，提升政策在线兑现率；及时更新发布平台政策、事项；最新梳理成果同步展示在省“中央政策厨房”平台。（2）日照市“惠企帮办”平台于6月30日上线试运行。全市72名“惠企帮办联络员”已全部分配账号并登录平台安排服务专员对企业进行走访。2021年以来新注册成立的所有企业信息共12344条已全部纳入平台数据库，对4月16日以来新注册的5191家企业已实现自动匹配驻地（乡镇街道）及园区“惠企帮办联络员”的自动推送。目前平台功能主要有企业信息查看、企业信息认领、服务专员安排、走访帮办情况及企业情况反馈、服务状态统计、企业走访超期统计等。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33. 聘请第三方专家团队，为全市57家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提供全面系统诊断服务，帮助企业研究提出针对性优化方案，促进企业节能节煤增效。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已邀请省科学院生态研究所专家团队对岚山区20家和莒县23家重点企业开展了节能节煤摸底诊断，目前专家正在根据企业情况，“一对一”制定针对性节能节煤方案。下步，将组织对五莲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企业开展诊断，并提出针对性措施。
(二十六) 开展“听民声、走流程”活动	134. 围绕营商环境，深入开展“听民声、走流程”换位体验活动，走具体办事流程，了解社情民意，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截至目前，全市参加体验活动的领导干部共计900余人，发现问题1204个，整改完成1038个，对166个问题制定了针对性措施，将限期完成整改。
(二十七)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135. 以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构建科学防控格局。畅通法律援助渠道，重点解决群众维权难问题。改进行政争议措施，方便群众提起行政复议。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聚焦人员核查、危爆物品清查、行业场所督查、新业态检查、矛盾纠纷排查，集中整治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已完成。一是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驻点工作，在全市23家危化品企业开展驻点监管工作，其中一对一驻点企业6家，流动驻点企业17家。二是结合日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点，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抽取全市工艺、设备、电气、仪表、消防、安全管理等专业专家组成评估组，按照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对企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评估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并及时形成评估诊断报告，列出问题清单。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第三方对评估诊断报告进行再审核、再把关，确保评估结果符合实际、问题隐患有针对性，措施建议科学可行。
	136. 开展打击黄赌“净风”专项行动、“拒绝跨境赌博”主题宣传周活动，重点打击开设赌场、聚众赌博、利用棋牌室、网络平台等场所进行赌博活动，打击组织卖淫嫖娼及拉客招嫖行为。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以示范城市创建活动为载体，筑牢圈层查控网、单元防控网、社区管控网、要素管控网，构建科学防控格局。推进圈层防控工作，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为抓手，构建边界地域、城区中心、实时核心三个层级治安防控识别圈。推进完善“三联”工作，实行“1+2+N”合成化联动巡防，建设警保联控、警民联防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力量开展“平安守护”行动。推进社区警务建设。完善社区民警带队巡逻、就地接处纠纷类警情、社区发生案事件必到现场、相邻警务区联勤协作等机制。强化治安要素管控。组织开展危爆物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加强旅馆业、寄递物流、汽车租赁、网约房等行业场所管理。开展社会治安起底式“大清查”行动。
	137. 进一步压缩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办理时限，由《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10日内办结承诺缩短为2个工作日，达到全省最优承诺时限。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制作《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为办理业务的企业提供“明白纸”式服务，并在全市广泛宣传制毒物品相关知识。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38. 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严防较大以上事故。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全市内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立足城市道路、国省道、农村道路和高速公路4个主战场，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点车辆和人员、交通设施、道路通行秩序、农村交通安全和应急救援6个方面，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效。以实现全市事故预防“5325”工作目标，以城乡文明交通提升“四大行动”、“两路两车”专项整治、“护航-2021”系列整治行动为抓手，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从设施建设、路面管控、源头监管、文明宣教、综治合力等方面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全面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2）印发《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聚焦“两客一危”重点领域，大力开展企业自查自纠、区县检查、市局督查工作，共计排查隐患1.89万条。扎实抓好应急体系建设，制定了综合应急预案8个，专项应急预案17个，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抓好驻点及信用体系建设，下设6个小组，共派驻33人，对全市“两客一危”、港口危化品装卸仓储等30家企业进行了流动、驻点派驻，开展安全培训375场次、警示教育277场次，督促企业整改问题隐患1296个。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信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评价“两个体系”建设，用信用管理倒逼安全生产。强化执法监管，累计巡查公路15.4万余公里，排查桥梁涵洞520多次，查处各类违章1036件，监督卸货违规超限车辆1696辆，卸载货物64710余吨，有力维护了全市交通运输市场良好秩序。
	139.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打造“全科智慧网格”，开展政法网格员“进网格、察民情、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	市委政法委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市委政法委会同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对全市各区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应用情况、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并着手筹备全市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推进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升网格化工作水平。发动组织全市3600余名政法干警自愿编入社区网格，主动认领任务清单，建立与社区网格员经常性联系机制，共同推进社区服务和平安创建工作。
	14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纳入全市各级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11880家（建筑施工领域核减3家已完成施工项目），已全部明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纠覆盖率100%，各级政府部门督导检查覆盖率100%。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全市共派出检查组23736个，出动人员81714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56797家次（其中各区县共检查44609家次），排查隐患100010项，已整改隐患99149项，整改率99.14%。行政处罚情况：全市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1842家次，其中：责令停业整顿或停止建设施工的企业354家次，暂扣吊销证照或证书69家次，提请关闭2家次，罚款5040.4万元。职工查隐患奖励情况：全市共7204家企业开展了职工查隐患工作，奖励54152人次，奖励金额649.4万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修订和开展警示教育情况：全市排查的11880家生产经营单位已全部完成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修订，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已全部完成。全市企业接受警示教育员工275.65万人次。（2）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深入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先后组织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相关会议10余次，推行了“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以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为重点，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暗访暗查、异地互查施工项目3772项次，发现并责令整改隐患16224条，报请省住建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9家，并对63家企业处以罚款157.5万元，另移交其他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企业39家。
	141. 在全市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危险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送安全知识进万家“百千万”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4月中旬，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5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市危险废物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日环字〔2021〕13号），在全市范围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排查工业企业1148家，排查重点场所2052处，发现问题715个，完成整改705个，剩余问题正在整改中。（2）目前全市已经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课650多堂，培训人员达14万余人次，有效提高了机关单位和企业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已完成万名应急安全志愿者平台小程序设计和上线，目前已注册2000余人。全市各部门、单位已开启注册工作，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等单位已完成注册，并领取志愿者服装。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二十八） 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142. 全面排查危险废物依法申报、产生、去向、规范化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产生危险废物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利用重点场所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行为情况，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印发了《日照市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于2月24日-3月2日，在全市组织开展了涉危险废物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共核查危废问题企业66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每季度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全市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管控要求专项核查行动。
	143.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建立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巩固提升专项斗争成果。	市委政法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印发《关于公布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成立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阶段。（2）召开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总结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张惠书记对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召开市扫黑办主任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了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规则，审议通过市扫黑办主任、副主任职责分工，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确定利用一年时间，开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乡村治理、金融放贷等六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
	144. 推进涉民生案件审理进度，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项活动，加快执行案款发放速度。	市委政法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开展了执行案款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执行案款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执行局联合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全市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反馈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对执行案款进行全面核查清理、自查整改，如期实现了无法定事由超期未发放案款全面清零、新收案款无法定事由期限内全部发放完毕的目标。（2）加强执行案款日常监督管理。落实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管理制度，严格案款审批发放，坚持款到即发，要求无法定事由延缓发放的案款必须在到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执行案款发放工作，延缓发放情形消除后，必须在10日内完成案款发放工作；实行案款超期发放预警制度，对到账15天以上未发放、即将超期未付等情形预警提醒；坚持执行案款月报告制度，辖区法院每月底向中院书面报告当月案款发放情况。（3）加强执行案款管理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出台了《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款项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案款管理台账，召开了全市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培训会，提升了执行人员案款系统应用能力水平，确保案款收取、管理、发放安全有序、高效透明。第一季度，开展了春节前后涉农民工工资执行案件专项清理活动，第二季度，部署继续开展“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把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坚持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作为“六稳”“六保”专项执行行动重要内容，坚持涉民生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开展执前调解、优先执行，积极推进涉民生案件简案快执、繁案精执，切实提高了涉民生案件执行质效。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涉民生案件2350件，执行到位8123.69万元。
	145. 深化“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全面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	市委政法委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根据工作方案部署，围绕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重点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专项活动开展以来，共发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诉前检察建议9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0件。围绕环境保护领域垃圾倾倒、黑臭水体、固体废物等监督重点，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及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完善源头防控。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及时督促违法行为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确保受损公益及时得到修复。检察机关分别与湾长办、河长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河长湾长+检察长”协作配合机制，形成了公益诉讼保护合力。
	146. 开展“秋风2021”专项行动，以入室盗窃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犯罪为重点，开展多发性侵财案件破案大会战，强化研判串并，实施集群打击，提升破案效能，努力实现多破案、快破案、少发案目标。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因情施策，主动回应群众关注密切的多发性侵财犯罪，压茬部署开展打击盗窃犯罪“秋风2021”行动，取得了破案数、破案率、抓获数同比上升，盗窃类警情同比下降“三升一降”的显著战果，用实际成效赢得了群众支持和点赞。1至8月，共破获盗窃现案913起，抓获506人，破案数同比上升67.8%，抓获数上升64.5%，盗窃类警情同比下降8.1%。



项目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147. 通过技术反制措施获取我市正在被骗群众信息，通过电话联系、发送预警短信、上门劝阻等方式，确保落地劝阻率100%。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正在推进。（1）全市所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全部由市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接警，实行“谁接警、谁录入、谁负责”。报警群众通过拨打110报警电话，均实时通过“三方接警，两方通话”，第一时间同指挥中心和报警人进行三方通话，由市新型犯罪研究作战中心接警人员负责询问受害人，将受害人基本信息、基本案情、资金流和信息流录入省反诈平台，并对诈骗嫌疑人的涉案账户开展紧急止付工作。今年以来，共紧急止付金额3.38亿元，冻结金额1.72亿元，追赃挽损2144.7785万元。接警人员根据每天接警台账汇总梳理近期多发诈骗案件类型、受骗群众职业类型、受骗群众年龄段以及被骗原因，做好数据整理和记录，对于近期新出现的诈骗类型，详细询问受害人诈骗信息来源，具体受骗过程，整理汇编成材料，为宣传防范工作提供精准的材料和依据。（2）通过技术反制措施获取我市正在被骗群众信息，后通过电话联系、发送预警短信、上门劝阻等方式，对省部两平台推送的预警进行快速处置，建立“市局一分县局一派出所”三级反诈预警劝阻体系，由市中心研判确定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低危预警由市中心通过电话、短信劝阻，对推送的中、高危预警实行辖区派出所民警见面核查劝阻，切实筑牢“最后一道防线”。今年以来，共预警劝阻8.7万余起，避免群众经济损失5000余万元。将“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注册推广作为精准预警宣传的有力抓手，手把手指导群众安装使用、面对面宣讲防骗知识，截至目前，全市超81万人次安装注册，确保“安装一个、宣传一个、保护一个”。
	148. 优化绿波生命救援通道，为紧急病患送医车辆开辟“绿波”通行线路。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全市交管部门理顺救援机制，优化救援流程。一是实行分级预警。按照需救治人员的数量与轻重缓急程度，分为红色、黄色两级预警，并启动相应救援预案。对2人以上申请绿波救助的，启动红色预警，1至2人的启动黄色预警。二是及时调流引导。在接到求助后，根据待援车辆所在位置、行驶方向、目的地等信息规划最佳行驶路线，告知车辆开启双闪警示灯，便于静态交通管理中心指挥人员和路面执勤人员第一时间发现目标，第一时间开通“绿波生命救援通道”全程调流引导。救援结束后，依据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材料，及时消除在紧急送医过程中发生的压线、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三是细化救援分工。以“信号控制、沿线管控、路口指挥、警车带路”为主要措施，进一步明确了静态交通管理中心和辖区交警大队的职责任务，确保无缝对接、全程畅通。在红色预警情况下，由指挥中心负责指挥调度，与120、110、119等报警服务平台联动，形成信息互通和反馈，并适时提醒接诊医疗机构做好救治准备。辖区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做好绿波调控、路面管控、警车带路等保障工作。在黄色预警情况下，由静态交通管理中心负责指挥调度，通过远程绿波调控、路口手动调控等方式干预信号灯实现绿波通行。沿途铁骑巡逻队和定点执勤民警加强路面管控保障通行顺畅。
	149.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带头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力争重复信访事项化解90%以上，新产生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0%以上。	市信访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截至8月底，已经达到重复信访事项化解率保持在90%以上、新产生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90%以上的要求。
	150. 积极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年底化解17000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底	已完成。按照“三同时”（行政处罚、追缴税费、办产权证同时启动）办理的原则，协调督促企业积极办理。先行启动了国有土地上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工作。截至8月底，全市国有土地既有住宅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小区共计227个，已解决216个，涉及总户数47054户，其中已化解户数45787户，已化解比例97.31%，超额完成年底化解17000户的目标。